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雅欣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（新北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三芝區所）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23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羅雅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稽。惟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，經送檢驗，確含有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之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請依前開說明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明定之第一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而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59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所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30號為

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殘渣袋，經鑑驗結果，均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3年度毒偵字第3230號卷第12頁至第13頁），又盛裝海洛因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押物品，於法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毒品檢驗結果	毒品檢驗報告	備註
1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	4個	殘渣袋4個，毛重1.6770公克，以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成分海洛因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3年度毒偵字第3230號	

				卷〈下稱偵卷〉第1 2頁)	
2	含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之殘渣 袋	1個	含晶體之殘渣袋1個， 毛重0.3585公克（含1 個塑膠袋重），淨重0. 019公克，取樣量0.001 9公克，驗餘量0公克， 檢出成分海洛因。	同上	
3	含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之殘渣 袋	2個	殘渣袋2個，毛重1.291 6公克，以乙醇溶液沖 洗殘渣袋，沖洗液進行 鑑驗分析，檢出成分海 洛因。	同上	
4	含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之殘渣 袋	1個	含雜質之殘渣袋1個， 毛重0.2168公克（含1 個塑膠袋重），淨重0. 0052公克，取樣量0.00 52公克，驗餘量0公 克，檢出成分海洛因、 尼古丁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 毒品成分鑑定書 （見偵卷第12頁 背面）	
5	含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之殘渣 袋	2個	殘渣袋2個，毛重0.364 0公克，以乙醇溶液沖 洗殘渣袋，沖洗液進行 鑑驗分析，檢出成分海 洛因。	同上	
6	含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之殘渣 袋	1個	含雜質之殘渣袋1個， 毛重0.3081公克（含1 個塑膠袋重），淨重0. 0242公克，取樣量0.00 21公克，驗餘量0.0221 公克，檢出成分海洛 因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 毒品成分鑑定書 （見偵卷第13頁）	